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柏欽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3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柏欽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邱柏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未思理性、和平溝通，率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恫嚇告訴人A女，致告訴人A女心生恐懼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、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、自陳入監前經濟及家庭狀況，以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A女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369號

被 告 邱柏欽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柏欽與代號BQ000-Z0000000000之人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於112年8月中旬在交友軟體Good Night結識並成為男女朋友，代號BQ000-Z0000000000A之人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母）係A女之母。邱柏欽於112年9月14日前某時許，取得A女自行拍攝之裸照及性影像（所涉違反兒

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後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14日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Messenger傳送：「好那我現在把截圖跟照片都發給我朋友」、以社群軟體抖音帳號「dxdd56」傳送：「我會提告，還有照片那些都會上傳，對話紀錄也是」等訊息（下稱本案訊息）恫嚇A女，致A女心生畏懼。

二、案經A女、A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柏欽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承認傳送本案訊息，其中「截圖」、「照片」係指A女之裸照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A女就讀學校（校名詳卷）之輔導老師黃○筑於偵查中具結證述、A女就讀學校113年9月30日○○中學字第1130000882號函所附輔導紀錄	(1)證明A女於112年9月18日即於課堂上向老師反映擔心私密照外洩一事之事實。 (2)證明A女向證人表示因被告曾提及散布性影像而感到緊張，且A女陳述時感到沮喪、哭泣之事實。
4	A女提供其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	(1)證明被告傳送本案訊息之事實。 (2)證明渠等於案發後即112年9月15日至同年月17日之對話中，被告多次要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
		求A女給予回應，然A女均藉故推辭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另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前揭時地，以通訊軟體Instagram傳送：「那我直接查他家在哪我自己去處理他媽的」等訊息予A女，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，然此情業據被告否認在卷，辯稱：因為A女騙我說她前任回來找她，我也認識她前任，我確認過沒有，我覺得A女在玩我的感情，「那我直接查他家在哪」這句是指A女的前任等語，另觀諸雙方對話紀錄，除上開訊息外並無後續對話，且細譯上開言語，難認有何具體惡害通知，故難認被告涉有恐嚇犯行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為實質上一罪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檢 察 官 鄭心慈